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2)沪03强清234号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，本院根据上海中广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上海国文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、第一百八十四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之规定，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，本院依法指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国文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，清算组成员为王光明、许井峦、吴令敏、虞智超、傅春梅、黎智勇、胡小燕，王光明担任清算组组长。

清算组应当忠于职守，依法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清算组各项职责，对清算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、股东的监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全面接管公司的财产、账册、文书、资料、印章等
- （二）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（三）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（四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（五）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（六）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（七）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（八）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；

(九) 制定清算方案，并报本院确认；

(十) 法律赋予清算组的其他职权。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